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4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副局長淑敏

記錄：黃夢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三民錄音發行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申請「10：10」等 62 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案，可否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准予許可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申請人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局申請「10：10」等 62 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案(詞有 32 件、曲有 30 件)。茲因申請人欲利用音樂著作製作通用音樂 MIDI 檔，並儲存於記憶卡(Memory Card)，致生本案申請人申請製作音樂 MIDI 檔之情形，究是否符合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之疑義。雖經申請人書面說明：「所欲發行之錄音著作為 MIDI 音樂類型，並儲存於記憶卡並單獨銷售，且無特殊規格，任何可讀取播放記憶卡之設備(如：音響、電腦等)皆可使用，並非儲存於電腦伴唱機或其他設備隨同銷售」；「所申請音樂著作之「詞」，併同「曲」為聲音錄製於同一檔案後儲存於記憶卡中，播放時，不需配合螢幕，任何讀取播放記憶卡之設備(如：音響、播放器)皆可使用。」鑑於申請人欲利用音樂著作製作成音樂 MIDI 成品之方式，顯較本局先前所了解之方式有顯著不同。為慎重處理本案，本局爰於 104 年 7 月 2 日特就本案召開第 3 次著審會，並請申請人到場就其所製作音樂 MIDI 成品進行現場操作與說明，與會委員並就本案進行討論，作成三項決議(請參附件 1)： (一)本案申請人於會議現場所展示之欲發行之成品樣本，多數委員認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規定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要件。 (二)至歌詞部分，若以文字方式呈現(例如：伴隨發行之紙本歌詞本、於螢幕上顯現歌詞等)，則不在本條強制授權之範圍內。 (三)申請書所載之「六、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

說明」；「七、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範圍仍不明確（例如所稱之「平台」、「記憶卡」所指為何？均不明確），建議再請申請人補正說明為宜。

二、嗣後，本局爰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智著字第 10416004191 號函請申請人依上述著審會決議內容予以補正說明並請申請人提供音樂著作被錄製於記憶卡之市場授權行情供本局參考，經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23 日、8 月 7 日回復略以：

（一）申請人係欲將音樂著作製作為通用 MIDI 檔案格式，並儲存於以「SD 卡」作為發行載體之記憶卡，記憶卡主要用於數位相機、PDA、音樂播放器、筆記型電腦等電子裝置，又 SD 卡為記憶卡規格之一種，至實際容量將以當時記憶卡市場情況及唱片內容而定。任何可播放 SD 卡之硬體設備皆可使用。

（二）另 2008 年由 SanDisk 與 EMI、SONYBMG、環球、華納四家唱片公司合作發行記憶卡(micro SD 卡)形式之唱片(參附件 2)，而目前市面上音樂著作授權錄製於記憶卡使用之授權行情每首享有完整(100%)著作財產權之歌曲，每使用一次新台幣 0.15 至 1.08 元不等，亦有以批發價之 5.4%計算使用費；至於預付灌錄版稅每首 2,100 元、5,000 元、25,000 至 40,000 元不等。

三、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復按同條第 2 項：「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接獲通知或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陳述意見。」經查，本案申請人所欲申請強制授權之音樂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人分別為豐華音樂、新索國際、百代音樂、葛瑞特、大潮音樂、華研音樂等六家唱片公司，是本案爰於申請人釐清上述疑義後，依上述規定於 8 月 18 日以智著字第 10400056560 號函通知相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請其就本案陳述意見，另亦請六家唱片公司提供音樂著作錄製於記憶卡之市場授權契約予本局參考。其中，除大潮音樂未回復外，新索國際、百代音樂、葛瑞特表示請本局依法辦理；另豐華音樂、華研音樂則建議本局召開調解會由雙方直接協商授權事宜或逕予駁回。惟上述著作財產權人皆未提供相關市場授權資料。經本局向本案申請人初步探詢是否願意接受協商，其表示無意願參加協

	商且無實益。 四、「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授权使用報酬之計算公式為「(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 x 5.4% x 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除以(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錄音數量)」，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計算公式計算之使用報酬低於新臺幣 20,000 元者，以新臺幣 20,000 元計算。是本案本局如許可強制授權，則依申請人所陳報之預定發行錄音著作之批發價格及錄音數量，經上述法定之計算公式計算詞、曲之使用報酬金額(16632x5.4%x56000/2640=19,051，不足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各為 20,000 元。 五、諮詢事項如下： (一)查本辦法第 12 條所規定之使用報酬計算公式，係參考傳統錄音著作之市場行情所為之設計，惟申請人係欲將音樂著作錄製為 MIDI 檔案，並儲存於 SD 卡，顯與傳統錄音著作之市場有別，雖經本局分別函請申請人、著作財產權人提供相關 SD 卡錄音著作授權市場行情資料，惟所提供之資料有限，甚至未提供，則無其他計算公式下，依本辦法第 12 條核算本案使用報酬金額是否妥適？ (二)本案如依本法第 69 條之規定准予強制授權，可否另針對「歌詞」部分，附註「若以文字方式呈現(例如：伴隨發行之紙本歌詞本、於螢幕上顯現歌詞等)」，則不在本條強制授權之範圍內」之文字？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案符合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規定，建議准予許可強制授權。 二、 至於使用報酬核定之部分，既然已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明訂使用報酬計算公式，且經於會議上詢問市場行情(詞曲約 3 萬元)及與本局所掌握之資料予以比較，該法定之計算式並未偏離市場行情，爰依該公式計算使用報酬費用為每首詞、每首曲各兩萬元整。 三、 有關歌詞部分，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限於以「錄製」之方式，即將歌曲以聲音之方式予以「錄製」於錄音著作，因此若以文字方式呈現(例如：伴隨發行之紙本歌詞本、於螢幕上顯現歌詞

	等)，則顯非「錄製」，不在本條強制授權之範圍內，為避免利用人誤會，建議於行政處分中附註以臻處分之週延。
--	---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